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變更董事、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07,961,520股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961,52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6,601,470,375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1%。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舒福平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考慮及授權委任陳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93,948,375 99.886056%	7,522,000 0.113944%
	(b)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一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93,948,375 99.886056%	7,522,000 0.113944%
	(c) 考慮及授權委任吳毅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601,470,375 100%	0 0%
	(d) 考慮及授權委任郭小平先生為獨立監事；	6,601,470,375 100%	0 0%
	(e)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候任董事及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候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6,601,470,37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f)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候任董事及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候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6,601,470,37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6,601,470,375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a)–(f)項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變更董事、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宗孝磊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楊清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毅強先生及郭小平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分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同時吳毅強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李一男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海斌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等的個人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通函，該等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沒有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